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296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陳政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執聲字第12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政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即被告陳政賢（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

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甚明。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受刑人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者，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合先敘明。

三、經查，受刑人犯偽造文書等數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各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又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惟受刑人已提出刑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請求定刑，並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上親自簽名捺印同意聲請定刑，有聲請狀及上開調查表附卷可參，則本件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2月），考量受刑人及其配偶葉治萍為詐取勞工保險死亡保險金，竟與他人共同虛偽登載葉治萍任職於「旭驊興業有限公司」以申辦勞、健保，再

與葉治萍謀議由葉治萍自殺後，受刑人再以此為由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詐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之犯罪情節，嚴重危害權責機關就勞保、健保管理事項之正確性，而為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後，貫徹前揭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受刑人業已於民國110年1月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乙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惟本件附表編號1既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其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就附表編號1、2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

法官 周明鴻

法官 吳勇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行使業務上登載 不實文書罪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5/12/16	106/05/15	
偵查（自 訴）機關	桃園地檢107年 度偵字第30931	桃園地檢107年 度偵字第30931	

年度案號		號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4071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4071號	
	判決日期	109/04/09	109/04/09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4071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68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9/04/09	110/01/0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09年度執字第8035號 (已執畢)	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966號	